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收购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佛山市欧美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盐步支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2014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3、2014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2014 年 8 月 14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托尼洛·兰博基尼书苑酒店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同意注销子公司佛山市欧美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长春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5、201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德联优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授权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201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7、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德联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8、201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德联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德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 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共 8 次、股东大会共 3 次, 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 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依法经营,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董事会全面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财务运作规范, 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监事的内部培训学习，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